

关于推荐第八届广东省学位委员会 学科评议组成员人选的公示

根据广东省学位委员会《关于推荐第八届广东省学位委员会下设专家组织成员人选的通知》精神及学校相关工作要求，经个人申请，所在研究生培养单位审核并推荐，艺术学学科组投票表决，拟推荐朱圭铭教授作为第八届广东省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艺术学组成员人选，现予以公示。

一、推荐人选基本情况

朱圭铭，男，1978年6月，九三学社，教授，硕导，艺术学院院长。主要从事书法学、艺术史、艺术理论与批评研究。该同志政治立场坚定，师德师风优良，学术造诣深厚，具有丰富的研究生培养经验，符合推荐条件。

二、公示时间

2026年9月28日至2026年10月9日（共5个工作日）。

三、异议受理

公示期内，任何单位或个人如对拟推荐人选有异议，请以书面形式向艺术学院学科建设与教学管理办公室反映。以单位名义提出异议的，须加盖本单位公章；以个人名义提出异议的，须签署真实姓名并注明联系方式。逾期或匿名异议不予受理。

联系电话：020-85220509

电子邮箱：jianglei@jnu.edu.cn

联系地址：暨南大学艺术学院 212 办公室

暨南大学艺术学院/珠江电影学院

2026年9月29日